

衡量產險業真實核保利潤 訂定經營績效指標之研究

A Study of How to Evaluate the Actual
Underwriting Profits of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and to Build up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撰稿人：陳 嘉 文

Calvin C. Chen

衡量產險業真實核保利潤 訂定經營績效指標之研究

摘 要

產險業的獲利來源同時來自於本業經營與投資收益。然而在 2008 年下半年發生全球金融風暴後投資獲利不易，加上民國 2009 年 4 月 1 日起進入產險第三階段費率自由化，因此產險業更需要適當的核保績效指標，以做為業務經營決策參考。

就「營業收入指標」而言，目前國內產險業常採用簽單保費收入做為評核市占率與績效表現的依據，但若以利潤的觀點，可再輔以「總保費收入」、「自留保費收入」或採取以每元收入同等獲利性為基礎計算之「換算業績」做為指標。

就「獲利指標」而言，由於財務報表顯示的損益結果並非是真實的核保結果，故可輔以「自留綜合率」與「核保利潤」來評估產險業中長期核保績效，在特殊狀況則需再額外考量各項準備金隱含的獲利或虧損。

建議各家產險業必須依照經營策略交叉追蹤各項收入與獲利指標，才能創造期待的經營結果。

關鍵字：產險業、核保利潤、績效指標

陳嘉文：泰安產物保險公司副總經理

壹、研究動機

產險業的獲利來源同時來自於本業經營與投資收益。當過去投資報酬較佳的期間，部份產險業選擇採取現金流核保策略(Cash Flow Underwriting)，透過大量的保費收入增加可運用資金，並透過資金運用效益來彌補核保鬆弛可能造成的虧損，尚可能保持不錯的整體獲利表現。然而在 2008 年下半年發生全球金融風暴之後，投資市場變數過大獲利不易，甚至投資不慎還可能會產生重大投資虧損，而連銀行存款利率也不斷下降逐漸走入微利率或零利率時代，更突顯產險業專注本業獲利之重要性，因此如何合理地追求核保利潤創造經營績效，即顯得相當重要。

此外，國內自 2002 年起開始分三階段實施費率自由化，並自民國 2009 年 4 月 1 日起進入第三階段、也就是最後一階段的費率自由化，國內長期以來實施的任意汽車保險、商業火災保險、住宅火災保險規章費率將從此打破，因此產險業更需要適當的核保績效指標以做為業務經營決策之參考。

為能運用數據做為產險業核保利潤的經營指標，引導正確的經營方向，因此核保利潤指標的選定具關鍵的影響力。惟由於產險業的財務報表具備其特殊性，包含了營收發生後、卻無法同時確定的賠款成本，以及產險業特殊的再保成本以及各項準備金，因此即使是產險業實務經驗有限的會計、精算、經營專業人士，都不見得能窺其全貌或正確解讀財報資訊。因此適當核保利潤量化指標的訂定，引導正確的營業政策，加上完整的追蹤改善機制以創造經營績效，就顯得相當重要。

貳、研究方法

- (一) 本研究結合核保、財務、精算、產險經營、統計等相關理論與實務，並結合 2003~2007 年國內產險業損益表之量化分析，以說明產險業的各項核保利潤績效指標，並建議如何採用適當的量化績效指標。
- (二) 本研究所指的「經營績效指標」，係指經營者在財務面追求長期獲利極大化的原則下所需的量化指標，並於產險業的財務報表相關數據能具體呈現，以做為追蹤管理之經營目標。
- (三) 為提供統計分析更完整的樣本空間，本研究原應採取過去十年的損益表做為分析。惟因國內自 2002 年以來實施費率自由化以來，財務報表的分類有大幅變動，開始引入現行近 30 種財務險種分類，並依此做為準備金提存及其它精算暨財務的計算基礎，故 2002 年之前的財務報表比較基準不同，故特採取費率自由化之後五年的最新資料做為研究基礎。

參、研究結果

對許多產業而言業外投資非必要性的經營活動，因此是否聚焦本業經營或多元化投資分散經營風險，隨產業與經營者特質而有所不同的論點與策略。但因產險業保險費費率在精算過程中原本即已考量保費收入的投資報酬率，並採用簽發保單收取保險費後、到承保事故發生支出賠款的平均時間差做為資金運用期間（以一年期保單而言資金運用期間大多預估為半年），最終再於應收保險費費率水準中折減，因此資金運用本身即為產險業經營者必需關注的重點，也是本業中必要的經營活動之一，故良好的產險業經營者必須在核保與投資兩者同時並重，不宜偏頗。



產險業經營需核保與投資並重

$$TRR = (IA/S)(IRR) + (P/S)(UPM)$$

TRR = Total Rate of Return
IA = Investable Assets
S = Surplus
IRR = Investment Rate of Return
UPM = Underwriting Profit Margin

總報酬率 = 投資報酬率 + 核保利潤率

圖 1 產險業整體報酬率之參考精算公式

產險業業務經營活動需經過保費收入、營業支出、再保成本、準備金提存、投資收益等五大階段，才會轉化成損益表中的稅前損益；而根據實務經驗，這五大項任一個變數均可能有重大變化因而大幅影響損益結果，因此經營者需相當謹慎，並考量風險偏好特性設定經營模式，才能達到預期的經營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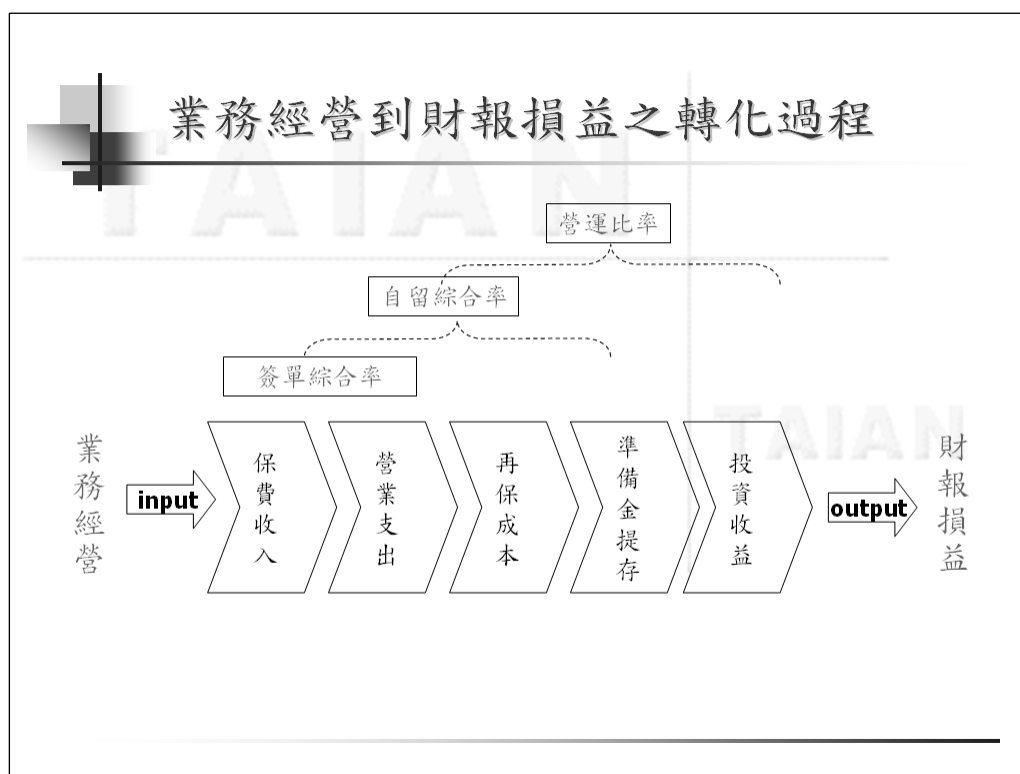


圖 2 產險業財務報表轉化之過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為專注核保績效之分析，本項研究特針對本業獲利採取狹義的定義，限定為不含投資或其它營業收入支出的核保營業活動，並據此做為獲利性之研究基礎。

(一) 營業收入指標 在產險業有四種定義

營業活動需產生適當穩定的營業收入，才能用來支付營業活動所需要的成本；而相對於利潤需經過各種財報科目的繁複計算而得，且需要耗費長期的時間計算，因此營業收入反而常做為平日追蹤營業單位或營業人員產值的重要指標，並做為追蹤獲利的來源。產險業可採用的「營業收入」指標有以下四項，並根據使用目的而有不同的應用方式。

第一種營業收入指標為「簽單保費收入」，係統計最方便、也是目前據以計算市占率的最主要指標，產險業簽發保單後的收入即列入統計彙總，因此計算最為方便。

第二種營業收入指標為「保費收入」。由於產險業仍可經營再保險分進業務，並採用逐單分進或合約整批分進方式經營，因此較廣義的保費收入即包含「簽單保費收入」與「再保費收入」兩項，更能完整表達產險業各種經營活動可能帶來的收入來源。以附表一 2007 年國內產險業損益表而言，「保費收入」總計為新台幣 1,207 億餘元，與同期「簽單保費收入」新台幣 1,125 億餘元相較，即有新台幣 82 億餘元的差距，即是「再保費收入」的差距所致，該年度再保費收入佔整體保費收入的 6.8%，其重要性不可忽視。

第三種營業收入指標為「自留保費收入」。由於產險業承擔龐大的風險需要再保險做為分攤風險的方式，因此在分析利潤時必須考量再保險的成本，故採用保費收入扣除再保費支出後的「自留保費收入」，更能表達產險業的實質收入，也較適合核保單位做為平日業務經營的收入追蹤指標。

第四種營業收入指標為財務定義上通用的「營業收入」，只要是財務報表上的收入皆列為收入之統計，常用於各種行業營業收入比較表之使用，例如一佰大金融業排行表。以產險業而言，由於涉及再保

險之往來，因此在分出再保險之後，將會衍生由再保險人依再保險契約支付分出產險業的再保佣金收入、攤回再保險賠款等項目，即會造成營業收入膨脹的效果，在經營決策上不建議採用這項指標。

表 1 2003~2007 年產險業四種營業收入指標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單位:NT\$1,000)	2007	2006	2005	2004	2003
簽單保費收入	112,582,989	114,105,879	118,501,939	115,467,782	109,469,035
保費收入	120,724,786	125,118,959	126,927,901	118,695,705	110,072,042
自留保費	73,131,614	71,277,111	69,951,331	61,749,940	51,876,877
營業收入	150,698,695	159,304,161	172,754,606	151,520,400	141,925,832

(二) 產險業保費收入提昇 獲利不見得增加

產險業在獲取保費收入後，將會經過營業支出、再保安排、準備金提存的過程，才會轉化成損益表中的稅前損益。對一般行業而言，收入越高、獲利越高，但在產險業不見得有此特性。

倘若採取國內產險業 2003 年至 2007 年五年的損益表做為樣本，並比較「簽單保費」與評等機構使用的「核保利潤」(即本業稅前損益加上特別準備金)進行相關性分析(Correlation)，將發覺相關係數僅 0.21，僅屬於「低度正相關」，簽單保費與獲利的關聯性有限。

相較一般製造業而言由於需要投入高額の資金建置廠房或添購機器設備，因此製造與銷售量越大、相對每一個商品需要攤提的固定成本就較低，也就更具有成本競爭優勢，尤其是對資本密集的高科技產業而言。而產險業固定成本的比重有限，例如維持作業所需的辦公室租金、辦公設備、資訊系統、內勤人員等，平均僅佔保費收入的一

至二成，加上出單邊際成本有限，多印一張保單僅需要紙張與印製成本，也沒有製造業存貨的問題，因此不少經營者誤用製造業的觀念於產險業，過度採行惡性競價的擴張性策略，即可能產生嚴重的後果。

產險業的營業支出中高達七至八成為變動性成本，例如賠款、佣金、再保、部份變動性的營業人事成本等，均與保費收入有直接的比例性關係，因此營業收入提高時變動成本相對連動增加，因此不見得獲利性就會相對較高。在跨越一定保費收入門檻後，產險業不一定隨保費收入增加而有明顯的經濟規模效應(Economy of Scale)，因此業務品質甚為重要，以免保費收入大幅擴張時卻可能帶來更多的營業支出，例如龐大的賠款支出或是佣金支出，反而可能導致本業嚴重的虧損。

(三) 當期財報「核保損益」 無法反應真實獲利性

一般企業多採取損益表的盈虧做為獲利與否的標準，但在產險業由於具有各類準備金，實質上並未支出，因此財務報表計算本業經營所得到的稅前損益（以下均依此定義為「核保損益」）並無法充份表達當期真實的獲利性。

為了確保產險業的經營穩健保障保戶權益，因此產險業有很複雜且特殊的準備金制度，項目包含了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賠款準備金、保費不足準備金、未適格再保準備金等，並需根據主管機關的相關規定與簽證精算師(Appointed Actuary)的專業判斷而提存。但因為各國法規與精算簽署人專業判斷不同，每個國家或每個公司的提存方式都有很大差異，甚至歐盟最新採用的會計準則 IFRS4 規定保險業不應提存為平衡年度間波動之各種性質準備金，因此很難有統一的比較標準。

然而準備金在財務報表結算當期並未實質支出，因此需列為「負債」抑或「業主權益」，在實務上也有不同看法，尤其是做為平衡各

年度賠款的特別準備金。為保守起見，國內法令規定準備金均需置放於資產負債表的「負債」項目，也就是說淨提存準備金的金額將列為損益表的營業支出減項，因此損益表的結果與實質經營的績效就可能有很大差異。

以附表 2007 年國內產險業損益表而言，不含投資的本業稅前損益為新台幣-1.5 億餘元，表面上看起來為虧損，但相對於自留綜合率 91.6%，仍低於 100%，代表仍有合理的獲利空間，兩者就透露著截然不同的訊息。

倘若進一步採取國內產險業 2003 年至 2007 年五年的損益表做為樣本，並分析「核保損益」與評估產險業獲利性的「自留綜合率」進行相關性分析(Correlation)，將發覺相關係數僅-0.22，僅屬於「低度負相關」，代表自留綜合率越低核保損益越高，但關聯性相當有限。

(四) 評估核保利潤 可將特別準備金列入考量

推究核保損益與自留綜合率透露出來完全不同的績效結果，主要差異係因為「特別準備金」所致，故信用評等公司在評估產險業之經營績效時，即會改用「核保利潤」來計算。所謂「核保利潤」，即等於「核保損益」加上「特別準備金」或其它同等性質之準備金。

$$\text{核保利潤} = \text{核保損益} + \text{特別準備金}$$

其中 特別準備金包含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與「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倘以附表 2007 年國內產險業損益表為例，淨提存特別準備金為新台幣 66.2 億餘元，倘加上核保損益新台幣-1.5 億餘元後，就可計算得出新台幣 64.7 億餘元的「核保利潤」，與自留綜合率低於 100%透露出來的獲利訊息就相當一致。

表 2 2003~2007 年產險業核保損益與核保利潤指標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單位:NT\$1,000	2007	2006	2005	2004	2003
核保損益	-146,361	- 449,886	1,678,642	1,783,323	385,076
(淨提存) 特別準備金	-6,622,366	-3,325,151	-2,890,751	-2,621,677	-2,597,003
核保利潤	6,476,005	2,875,265	4,569,393	4,405,000	2,982,079

然而改採「核保利潤」評估核保績效時，需特別留意特殊政策性保險的規定，例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是住宅基本地震保險。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而言，由於採取公辦民營無盈無虧的精神，因此實際賠款低於預期賠款率的部份，將全數提存特別準備金，但該項特別準備金僅屬於產險業代為保管性質，不得任意支用。因此若再進一步細部研究核保利潤時，可將該部份扣除或做特殊考量，更符合經營績效之評估。

(五) 計算「綜合率」 不可忽視高昂的再保險避險成本

綜合率常做為評估產險業長期核保利潤經營績效的指標，代表兩大重要的經營成本：費用加賠款佔整體保費收入或已滿期保險費的比例。綜合率低於 100%的差額即代表獲利的空間，近似製造業淨利的概念，因此綜合率越低，代表獲利性越高。

由於再保險是產險業最重大的避險成本，若是不考慮再保險因素計算出來的「綜合率」，通常與考慮再保險分出、改採自留保費為基礎計算的「自留綜合率」有很大的差異，因此運用上要特別留意，尤其是對於保險金額較高、對再保險倚賴較深的工商企業體保單業務。

簡單的計算公式如下：

$$(\text{簽單})\text{綜合率} = (\text{簽單})\text{費用率} + (\text{簽單})\text{賠款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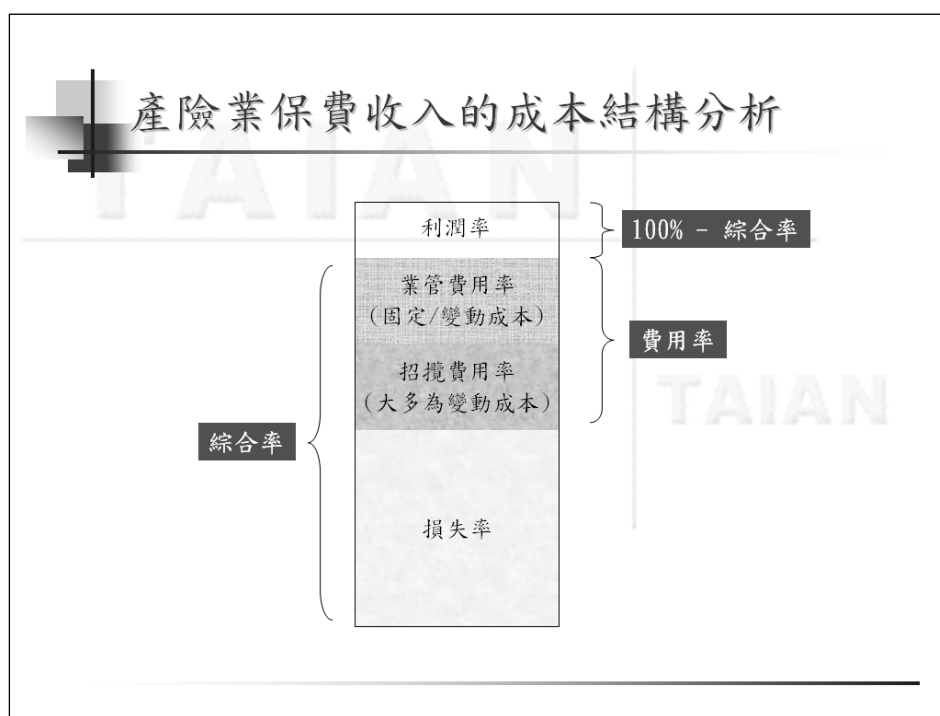


圖 3 產險業保費收入的成本結構分析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一般常用計算自留綜合率的公式如下：

$$\text{自留綜合率} = \text{自留費用率} + \text{自留賠款率}$$

而

$$\text{自留費用率} = \text{自留費用} / \text{自留保費}$$

$$\text{自留賠款率} = \text{自留賠款} / \text{自留滿期保費}$$

其中

$$\text{自留費用} = \text{直接招攬費用} + \text{業管費用} + \text{再保佣金支出} \\ - \text{再保佣金收入}$$

$$\text{自留賠款} = \text{保險賠款} + \text{再保險賠款} - \text{再保險賠款攤回}$$

$$\text{自留保費} = \text{簽單保費收入} - \text{再保費支出} + \text{再保費收入}$$

$$\text{自留滿期保費} = \text{自留保費} - \text{淨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表 3 2003~2007 年產險業自留綜合率分析

資料來源：吳明洋，「產險公司經營之利源分析」

年度	2007	2006	2005	2004	2003
自留費用率	41.3%	41.7%	37.4%	36.7%	37.5%
自留滿期賠款率	50.3%	55.9%	57.0%	54.7%	54.3%
自留綜合率	91.6%	97.6%	94.5%	91.4%	91.8%

倘以附表 2007 年國內產險業損益表為例，若不考慮再保險因素時，簽單費用率為 31.3%，但若考慮再保險成本計算「自留費用率」時，即高達 41.3%，兩者將近 10% 的差距即突顯了再保險的確是產險業的一項重大的「避險成本」，而目前費率計算說明書大多容易忽略了這項再保成本，尤其是目前非比例再保險日益普及的時機點更形重要。

再保險按照理賠方式分為比例性再保險(Proportional Reinsurance)與非比例再保險(Non-Proportional Reinsurance)，按照再保險人接受分出的強制險分為合約再保險(Reinsurance Treaty)、預約再保險(Open Cover Treaty)、及臨時再保險(Facultative)。

倘依下圖比例性再保險為例，當業務 100%自留或 100%再保時，同樣的業務獲利性就有兩種截然不同的結果，也突顯再保險對於核保利潤之重大影響。舉例而言，當業務 100%自留時，即無需考慮再保險因素，綜合率即可反應經營績效指標；然而當業務為 100%再保時，走向另一個極端的狀況，此時產險業已無任何自留風險，損失率高低也與產險業無關、而由再保險人全數承擔，此時產險業就如同是保險經紀人角色，後端由比例性再保險人取得的再保佣金率是否足以支付前端的招攬費用或業管費用，即成為獲利與否之關鍵。

同樣地，若是採取非比例再保險分出時，當業務惡性競價當簽單費率低於國際再保人所要求的再保險費率，對產險業而言即產生虧損。惟實務上承保業務並非 100%再保，因此核保與再保人員不見得能明確清楚業務在再保安排後實際之盈虧，故需特別留意成本的問題。

比例性再保險損益計算範例

以下實例暫不考量再保/準備金/投資之影響,並假設業管費用率=20%

A業務100%自留

損失率	=	60%
+ 招攬費用率	=	18%
+ 業管費用率	=	20%
綜合率=		98%
利潤率=		+2%

B業務100%再保

比例再保佣金收入=	35% (假設值)
- 招攬費用率	= 18%
- 業管費用率	= 20%
利潤率 =	-3%

圖 4 產險業比例性再保險損益分析案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六) 追求更低的「自留綜合率」

不見得符合「獲利最大化」之經營目標

「自留綜合率」係採取總支出佔總收入的比例概念來評估「獲利率」，而「核保利潤」係採取獲利金額的絕對值概念類來評估「獲利性」，計算過程中一樣均將「特別準備金」視為是核保利潤的一環，相較根據財務報表計算而得的「核保損益」係將特別準備金視為是營業支出而有所不同，因此反而「自留綜合率」與「核保利潤」顯示出的核保績效資訊較為一致。

倘若嘗試計算兩者的關聯性，直覺可能會採取以下公式計算：

$$\text{核保利潤} = \text{自留滿期保費} * (100\% - \text{自留綜合率}) ?$$

倘以附表 2007 年國內產險業損益表為例，自留滿期保費為新台幣 718.0 億餘元，以自留綜合率 91.6% 套入公式，右式會得到 60.3 億 ($= 718.0 \text{ 億} * (100\% - 91.6\%)$)；左式則為新台幣 64.7 億餘元。上述兩者數據的確相當接近，但並非 100% 相等。

這個差異除了因為管理或精算目的不同、是否將賠款準備金列入綜合率之賠款率計算等細微差異外，其主要的來源，係因為自留綜合率的數學公式問題。由於自留綜合率為「自留費用率」與「自留賠款率」的加總，倘仔細觀察，會發現兩者的分母並不相同，而這也是造成差異的主要原因。「自留費用率」由於係費用與簽單有直接相關，因此分母係為「自留保費」，而「自留賠款率」則以「自留滿期保費」當做分母較符合權責發生基礎。兩項加總得到自留綜合率後，再乘以自留滿期保費來還原絕對金額，在自留費用部份就會產生誤差。詳細原因如下公式所示：

左式：

$$\text{核保利潤} = \text{自留滿期保費} - \text{自留費用} - \text{自留賠款}$$

右式：

$$\begin{aligned}& \text{自留滿期保費} * (100\% - \text{自留綜合率}) \\&= \text{自留滿期保費} - \text{自留滿期保費} * (\text{自留費用率} + \text{自留賠款率}) \\&= \text{自留滿期保費} - (\text{自留滿期保費} * \text{自留費用率}) - (\text{自留滿期保費} * \text{自留賠款率}) \\&= \text{自留滿期保費} - \text{自留滿期保費} * (\text{自留費用} / \text{自留保費}) - \text{自留賠款} \\&= \text{自留滿期保費} - \text{自留費用} * (\text{自留滿期保費} / \text{自留保費}) - \text{自留賠款} \\&\text{其中} (\text{自留滿期保費} / \text{自留保費}) \text{並非等於} 100\% \text{係為兩者差異來源}\end{aligned}$$

為有效控制綜合率，產險業核保人員多會傾向嚴格控管業務品質，但若過度控制業務品質而大幅影響展業，在企業以「獲利極大化」的經營目標下，不見得是最佳策略。以下圖為例，若在既有業務仍能獲利的狀況下，稍微放寬核保尺度可能將大量增加業務來源，雖然自留綜合率略有上升以致影響單位獲利率，但因保費收入大幅放大，因此利潤面積可能就大幅大於原有的核保利潤，就如同坊間「薄利多銷」的概念一樣，因此核保人員需慎為拿捏核保尺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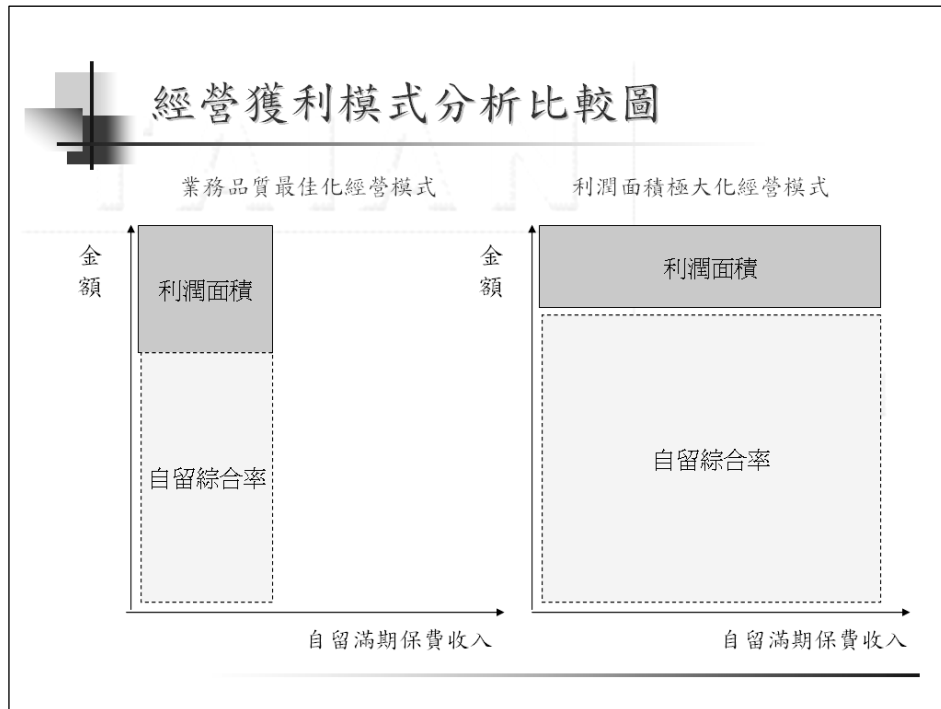


圖 5 保險經紀人資本額統計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六) 真實的核保利潤 部份仍可能隱藏於 保守原則計提的「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保險業最特殊的會計科目即為「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係用來支付會計期間終了、但保險期間仍然有效時下一年度的預期賠款，但提存金額中可能也隱含部份的核保利潤，當優質業務大幅成長時即不可忽視這塊核保利潤。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提存的原因，係由於產險業保單的保險期間多為一年，在當年度每日都可能簽單生效，因此除了在 1 月 1 日簽單生效的保單在當年度保險期間終了的特殊狀況外，其餘保單均有部份保險期間橫跨於下一年度，因此當年度僅能認列部份之保費收入。故產

險業帳務上在認列該保費收入的同時，也需提存一筆「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兩者的淨額即為上述的「(自留)已滿期保費」。

為避免逐筆計算「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繁複的作業，實務可能將某段期間的保單統籌計算並採取保單生效的平均值，並依逐年、逐季、或逐月計算方式不同，就有所謂 1/2 法、1/8 法、或 1/24 法等精算計算公式。若是保險期間內承保風險發生的機率或幅度並非平均分散，例如工程保險因工程進度保險金額逐漸累增，保險期間尾端意外發生的機率與幅度均大於保險期間前端，就不能依保險期間跨越會計年度的期間等比例計算未滿期保費準備金，需採用複雜的公式另行計算。

由於跟保戶收取的總保險費中，內含「純保險費」與「附加費用」兩大項目，其中純保險費係用來支付賠款，而附加費用則是用來支付各項費用。由於附加費用多為簽單當年度就已發生，照理來說計提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時應以「純保險費」為基礎來計算即可，以用來支付未來的預期賠款，就如同目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的現行規定一樣；但法令為穩健考量，大多商業性保險仍保守規定採用「總保險費」為計算基礎時，其中「附加費用」部份已於首年度支付而毋需於次年度再度支付，因此多提的部份就可能是隱含的核保利潤來源。這也是許多保險業「保費收入成長越多、帳面虧損越多」的原因，因為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大量增提，尤其是剛開業的階段，另也可能「保費收入衰退越多、帳面損益反而越高」的怪異現象。

倘以附表 2007 年國內產險業損益表為例，淨提存的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為新台幣 13.3 億餘元，而若用自留費用率 41% 估，若精算的純保費能正確反應預期賠款、因此賠款不會意外增加時，該項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即可能隱含新台幣 5.4 億餘元的核保利潤。

為解決這樣的問題，保險業相關的會計與精算專家建議可採用

「費用化法」將首年度附加費用平均分攤於兩年度，減輕首年度的費用壓力，或是採用「資產化法」，將附加費用資產化，並分兩年攤提。

在法規尚未開放之前，在簽單費率適足的狀況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隱含核保利潤的狀況仍會存在。但若是反之，簽單費率因競價嚴重不足，未來預期賠款金額已大於依總保費水準計提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也可能產生賠款低估的狀況，因此目前國內已逐漸增加「保費不足準備金」、「未適格再保準備金」等準備金項目，以因應產險業未來賠款準備不足之風險。因此，這也是現行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寧願採取保守計提方式之原因。

肆、結論與建議

在 2008 年金融風暴之後產險業投資獲利漸趨困難，因此本業的獲利績效更形重要，尤其在 2009 年 4 月 1 日產險業進入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之後，產險業在核保績效的追求更需要科學化的量化指標。

就「營業收入指標」而言，目前國內產險業常採用簽單保費收入做為評核市占率與績效表現的依據，但若以利潤的觀點，依本項研究結論「簽單保費收入」與本業獲利性相關性有限，因此可改以「保費收入」（簽單保費收入加上再保費收入）或「自留保費收入」做為評估核保利潤來源的營業收入指標。此外，由於產險業廣泛使用各類行銷通路，招攬費用（含佣金）係成本的大宗，故基於管理目的亦可採取保費收入扣除佣金支出後的「淨保費收入」來計算實質收入，因為淨保費收入才是保險公司實質可做為後續賠款支出與業管費用的來源。另考量各險種或通路來源的成本與獲利性不同，亦可採取以每元收入同等獲利性為基礎訂定換算方式計算「換算業績」，做為以獲利為導向的收入追蹤指標，藉此評核核保單位、營業單位、營業人員之績效。

根據本研究顯示，由於產險業收入中的變動成本高達收入七到八成，獲利並非與營收呈現明顯的正相關，因此必需考量產險業特性訂定追蹤核保績效的「獲利指標」。評估核保利潤最簡易的方式係以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盈虧結果、也就是本研究定義的「核保損益」，但恐忽略淨提存準備金中隱藏的中長期核保利潤，故需輔以其它指標做為獲利性參考。「自留綜合率」與「核保利潤」（核保損益加上特別準備金）係評估產險業中長期核保績效常用的指標：自留綜合率反應產險業總成本佔總收入的比例，百分百扣除自留綜合率即可估算淨利率，但需留意過度追求最佳的自留綜合率恐將造成業務量緊縮有可能

反而縮小獲利面績；核保利潤係核保損益加上特別準備金，係產險業較為真實的核保績效，並與企業獲利極大化的經營目標一致。此外，由於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與各項準備金背後可能隱藏可觀的獲利或虧損，因此在業務高度成長等的特殊狀況下亦需再額外考量，才能做正確的核保決策。

建議各家產險業必須依照公司策略與使用用途交叉使用各項收入與獲利指標，或採取適當的權重加權平均考量，理解背後所代表的意涵，而無法採取單一指標直接衡量，這也是產險業經營的複雜性所在。

五、主要參考文獻

- 一、吳明洋，「產險公司經營之利源分析」，中央再保險公司風險與保險雜誌，2009 年。
- 二、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產物保險統計要覽」，2008 年。
- 三、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台灣地區保險市場重要指標」，2008 年 6 月。
- 四、中國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法規彙整」，2007 年 8 月。
- 五、王怡人，「企業特性、研究發展與經營績效關係之研究—以資訊、電子、電機產業為例」，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碩士論文，2005 年 6 月。
- 六、季惠生，「企業競爭力衡量指標之研究-以製造業為例」，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年 6 月。
- 七、吳怡靜，「前瞻，創新，深心知識-一九九八標竿企業」，天下雜誌，1998 年 11 月。
- 八、楊文，「國際與我國保險合約會計處理及相關議題之探討」，臺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年。
- 九、葉澤菁，「壽險業經營績效衡量指標之研究」，逢甲大學保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年。
- 十、曾鈺蒨，「人壽保險公司準備金提存對經營績效表達之研究」，逢甲大學保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6 年。

附表一：

2007 年國內財產保險業損益表(不含投資與及營業成本收益)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計年報

本研究整理計算

分項	科目	單位:NT\$1,000
自留收入	保費收入(含再保險收入)	120,724,786
	再保費支出	(47,593,172)
	淨自留保費	73,131,614
	再保佣金收入	8,530,295
	小計	81,661,909
自留賠款	保險賠款(含再保賠款)	(57,302,020)
	攤回再保賠款	21,443,614
	淨自留賠款	(35,858,406)
	小計	(35,858,406)
營業費用	佣金手續費支出(含再保佣金支出)	(15,861,426)
	業管費用等	(21,906,640)
	小計	(37,768,066)
準備金提存	淨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1,332,755)
	淨提存特別準備金	(6,622,366)
	淨提存賠款準備金	(226,677)
	小計	(8,181,798)
本業損益	本業稅前損益 (不含投資與其它收入)	(146,361)